厦门市申请公租房高效一件事政策问答

一、厦门市公租房高效一件事是什么？

聚焦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推进公租房资格申请、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婚姻信息核验、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车辆信息核验、工商登记信息核验、税务信息核验、残疾人个人信息核验等十二个事项集成套餐服务，实现公租房申请“一件事”办理。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现群众办事“一网受理”，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通过合并、集中、联合、同步等方式，让用户成为改革的受益者、推动者，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厦门市公租房高效一件事申请渠道包括哪些？

线上办理：“闽政通”APP、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线下办理：申请家庭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三、厦门市公租房高效一件事常态化对象包括哪些类型？

仅面向本市住房困难的属于优先、适当优先、单列分配及申请之日前3年均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家庭，具体包括：

**（一）优先情形**

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符合受理条件且所有申请家庭成员均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的，直接确定为审核对象，并在选房时予以优先分配。

**（二）适当优先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困难家庭，在轮候时予以适当优先分配：

1.孤寡老人；

2.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属于残疾、重点优抚对象、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包括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获得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省级以上“时代楷模”“八闽楷模”及“道德楷模”）、劳动模范称号的；

3.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在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的；

4.国家规定其他应予优先情形的。国家规定其他应予优先情形具体包括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予以优先情形，目前有以下3种情形：

（1）符合保障性租赁房申请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申请保障性租赁房的，予以适当优先分配。

（2）符合保障性租赁房申请条件的退役军人、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军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优待对象家庭申请保障性租赁房的，予以适当优先分配。

（3）符合保障性租赁房申请条件的申请家庭，申请人育有3个及以上子女，且至少3个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的，予以适当优先分配。

**（三）单列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家庭，可以予以单列分配:

1.居住在危房的；

2.居住在已退的侨房、信托代管房等落实政策住房的；

3.居住在已确定拆迁范围内的住房且不符合安置条件的。

**（四）低收入家庭**

申请之日前3年均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且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应与民政部门确认低收入待遇的家庭成员完全一致的申请家庭，可直接纳入受理范围，但在选房分配时不予优先、适当优先或单列分配。

四、厦门市公租房高效一件事常态化对象怎么申请？

符合条件的优先、适当优先、单列分配及低收入家庭可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部门协助申请家庭通过“闽政通”APP、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线上受理申请，申请家庭也可自行通过“闽政通”APP、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提出申请。

五、厦门市公租房高效一件事批次申请怎么申请？

（一）符合批次保障性租赁房申请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在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进行意向登记；申请家庭也可通过“公租房”APP线上办理意向登记；

（二）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公开随机摇号，产生意向登记对象的申请家庭顺序号；

（三）根据摇号结果确定批次受理范围，进入批次受理范围的申请家庭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资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办理正式申请手续，街道部门协助申请家庭通过“闽政通”APP、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线上受理申请；申请家庭也可自行通过“闽政通”APP、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办理申请手续；

（四）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确认保障性租赁房轮候资格；

（五）市住房保障中心组织选房及办理后续相关事项。

六、厦门市公租房高效一件事申请条件有哪些？

（一）申请保障性租赁房的家庭，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家庭成员中至少有2人具有本市户籍，且其中一人应当在申请之日前取得本市户籍满3年。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工作和生活；

2.申请家庭在本市无住房或者申请家庭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3.申请家庭在申请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家庭收入的平均值和上一自然年度家庭收入均符合规定的标准；

4.申请家庭资产符合规定的标准。

申请之日前已被民政部门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且符合前款第1项、第2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保障性租赁房。

年满30周岁在本市工作和生活的单身居民，在申请之日前取得本市户籍满3年，且符合前款第2项、第3项和第4项规定条件的，可以单独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

（二）上述申请条件为基本申请条件，其它包括家庭人口、婚姻、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与取得保障性租赁房轮候资格相关的申请条件详见《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

七、厦门市公租房高效一件事哪些情形不得申请？

（一）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二）通过购买商品房取得本市户籍未满十五年的；

（三）作为商品房委托代理人或者通过投靠子女取得本市户籍未满十年的；

（四）已领取拆迁公有住房安置补偿金未退还的；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第（一）项规定的“房产转让行为”具体包括买卖、赠与等方式转移房产权属的行为，不包括通过继承、接受遗赠、接受赠与、家庭析产、执行司法裁判等转移房产权属的行为。

第（一）（二）（三）项规定不包括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第（三）项规定不包括本市上山下乡知青通过投靠子女方式取得本市户籍。

第（四）项规定“已领取拆迁公有住房安置补偿金未退还”的截止时间是在申请家庭办理社会保障性住房交房手续前。

八、厦门市公租房高效一件事各种材料包括哪些？

**1.厦门市保障性租赁房申请表**，由省网办“高效一件事”线上渠道自动生成

**2.厦门市保障性租赁房申请承诺书**，如线下申请，合并到申请表

**3.居民身份证**

**4.家庭成员关系、户籍材料**

（1）申请家庭成员均须提供证明个人户籍关系的居民户口簿。（2）申请家庭成员因就学、服兵役，户籍迁出本市的，应提供派出所出具的证明。（3）除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父母、子女外，其他具有抚养、扶养或赡养关系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的，应当提供抚养、扶养或赡养关系证明。

**5.结婚证**

（1）申请家庭成员已婚的，应提供结婚证。（2）申请家庭成员配偶死亡的，应提供死亡证明，旧户口簿中有体现死亡情况的就无需再提供

**6.离婚证（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申请家庭成员离婚的，应当提供离婚证或者生效的法院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7.申请家庭住房情况材料**

（1）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房产权属证明材料、租赁合同、宅基地主管部门或者审批单位认定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确认文书、拆迁协议。

（2）申请家庭成员拥有的房产权属证明材料。（3）申请家庭成员现居住在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住房且未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提供自愿退房承诺书。（4）申请家庭成员已领取拆迁公有住房安置补偿金的，应当提供已退还安置补偿金证明或者自愿退还安置补偿金承诺书。

**8.申请家庭收入情况材料**

（1）申请家庭成员中有缴交个人所得税的，应当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申请家庭成员申请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的收入纳税明细或者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2）未缴交个人所得税的家庭成员，应当提供失业证（失业金）或者其他相关收入证明材料。（3）申请家庭成员中有退休人员的，应当提供养老金证明材料。

**9.申请家庭资产情况材料**

（1）申请家庭成员拥有本市房产，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应当提供房屋资产评估材料。（2）申请家庭成员拥有店面、车库、非本市房产的，应当提供店面、车库、非本市房产资产评估材料。（3）拥有机动车辆的，应当提供有效商业保险车损险保单价值凭证。

**10.低收入证明**

申请之日前3个自然年度均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应当提供有效的《厦门低收入家庭认定书》。

**11.适当优先、单列分配对象的材料**

(1)属于适当优先分配对象的残疾人，申请时应提供残疾证。

(2)属于适当优先分配对象的孤寡老人，申请时应提供孤寡老人证明材料。

(3)属于适当优先分配对象的重点优抚对象，申请时应提供重点优抚对象证明材料。

(4)属于适当优先分配对象的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申请时应提供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证明材料。

(5)属于适当优先分配对象的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在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的，申请时应提供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证明材料。

(6)符合法律、国务院或者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予以适当优先分配的，申请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目前有以下3种情形：

①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卫计委出具的证明“其属于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可以适当优先分配”的证明材料；

②符合保障性租赁房申请条件的退役军人、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军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提供退役军人优待证、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军属、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等）遗属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申请人育有3个及以上子女，且至少3个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的，提供子女出生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

(7)居住在危房、因落实政策已退侨房和信托代管房、或处于已确定拆迁范围内且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住房的单列分配对象，申请时应提供上述情形证明材料。

九、厦门市公租房高效一件事支持电子签章吗？

厦门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支持电子签章功能，申请前如已申请电子印章，直接使用即可。

申请材料中的《厦门市保障性租赁房申请表》及《厦门市保障性租赁房申请承诺书》选择“材料智能生成”会自动调用电子签章功能，通过人脸识别后，进行文件签署，即可完成文件签章。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厦门市“公租房一件事”电子签章操作手册》，链接：http://szjj.xm.gov.cn/ztzl/bzzf/banshi/02/202506/t20250619\_2940122.htm”

十、厦门市公租房高效一件事的咨询电话是什么？

咨询电话：968383